4-2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8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9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9.廢舊物資售價	21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3-26
2.審判業務	27-31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4.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5-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6

總　說　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 1 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5.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6.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及製作報告等事項。
7. 公證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8.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9.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0.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1. 書記處民事、刑事、少年、家事、簡易、民事執行、行政訴訟紀錄科、非訟中心：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2.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3.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
14.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5.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6.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卷宗之編號歸檔、保管等事項。
17.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8.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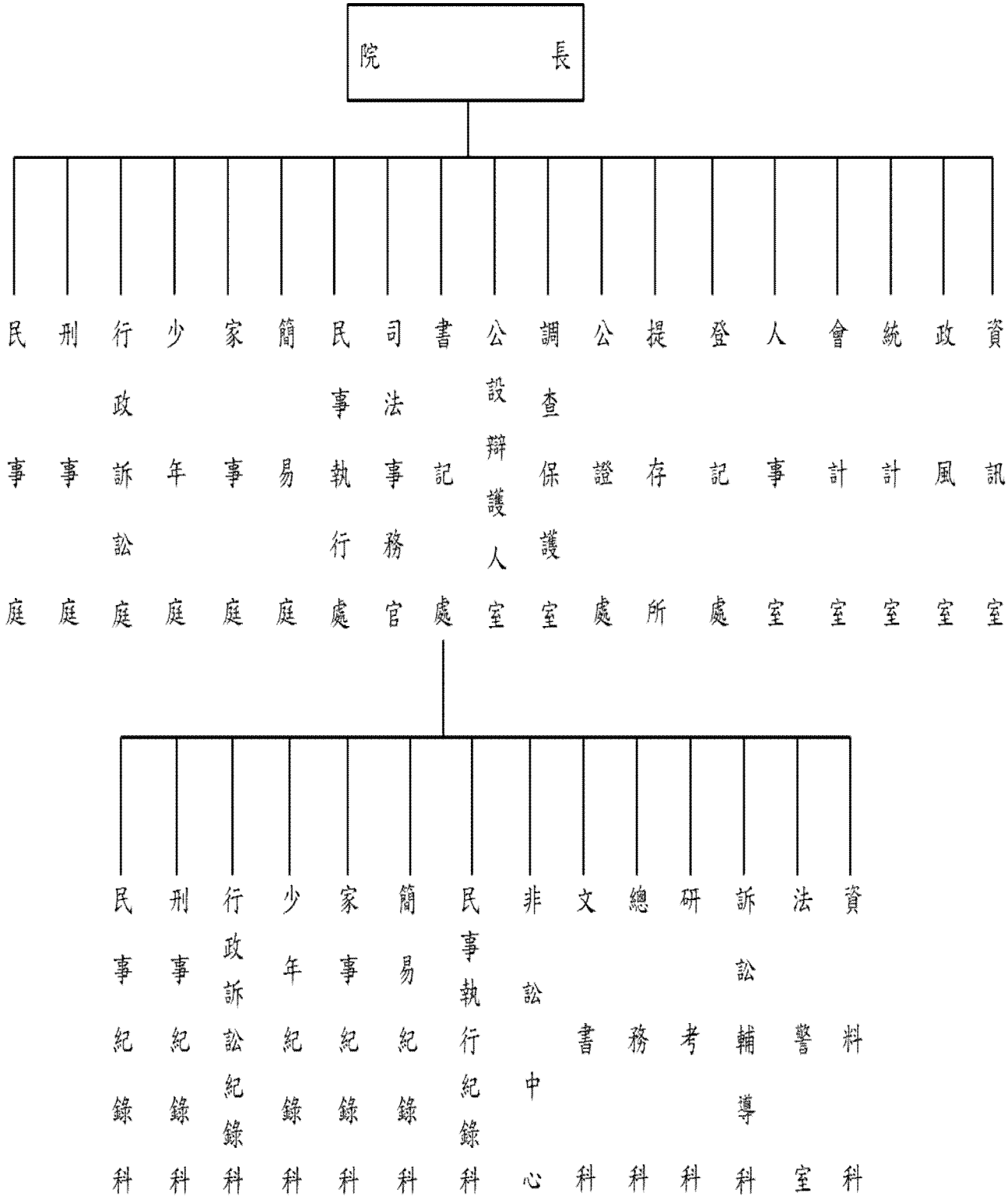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713	711	2	本年度預算員額1,015 人，較上年度增列11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聘用人員10人，減列駕駛1人。
法警	96	96	0	
工友	28	28	0	
技工	2	2	0	
駕駛	33	34	-1	
聘用	142	132	10	
約僱	1	1	0	
合計	1,015	1,004	1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加強辦案績效，提高裁判品質，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建置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提升服務效能，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審判效能：

(1)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落實嚴謹證據調查、證據法則，充分運用科技法庭及電子數位卷證，全面施行卷宗數位化，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並持續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完備軟硬體設置，以利法治作業完成後之全面實施。

(2)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行政訴訟事件，持續推動審判專業化，並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鑑定效能，以妥適審結案件，並透過專業講習增進民事、刑事、家事調解知能、提高調解功效，發揮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效能，使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以達疏減訟源之目的。

(3)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落實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以防制青少年犯罪，提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式審理制度之落實，以適切尋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處遇。

(4)辦理公證、登記、提存、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及其他非訟業務、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監督民間公證人執行業務，維護人民權益。

2. 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1)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建構數位電子卷證、充實司法網路資訊，加強網路便民服務與資訊管理運用，以提昇司法工作效率及司法服務便利性。辦理法律常識宣導，提升法院服務品質，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提昇司法形象，落實司法為民之精神。

(2)健全法院之人事員額配置、人員進用、及退休照護，落實獎優汰劣，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擴大訴訟扶助，宣導法律常識，落實法治基礎。

(3)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擴大辦理社會參與，強化貪瀆不法案件之查察，建構清廉的司法，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及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良好司法形象。	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專業素養，嚴防違紀事件，務求杜絕弊端。
	二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訴訟輔導，結合社教資源，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宣導便民措施，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三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加強查察貪瀆、不法情事，宣導民眾檢舉不法，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四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配合司法院資訊處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事實審功能，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品質。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二	加強辦理民事執行事件。	繼續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三	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審理業務。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防止少年犯罪。提高家事事件效能,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	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充實少年(家事)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功能，提高調查、保護輔導績效。
	五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提升公證文書品質。提存事件，隨到隨辦，期限內辦理完畢。
	六	汰購零星設備。	改善辦公環境，提振工作士氣，增進工作效率。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小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 2 輛。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1.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
	2.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2.定期召開政風督導會報，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
	3.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3.宣導各項便民措施，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加強訴訟輔導，結合社教資源,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4.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4.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業務電腦化；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案暨通撤緝、民事整合網路資訊。
二、審判業務	1.強化事實審功能，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品質。	1.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實際終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104,369 件、刑事案件業務 55,632 件、行政訴訟業務 691 件。
	2.加強辦理民事執行事件。	2.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以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實際終結件數 151,635 件。
	3.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審理業務。	3.強化少年法庭功能，防止少年犯罪。提高家事事件效能，保障當事人權益。實際終結件數：少年事件業務 4,691 件、家事事件業務 16,919 件。
	4.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4.充實少年(家事)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功能，提高調查、保護輔導績效。實際終結件(人)數：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3,062 人、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86 件。

	5.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提升公證文書品質。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實際終結件數：公證業務 9,700 件、提存業務 5,628 件。
	6.汰購零星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6.汰購各項零星設備已如期完成。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勘驗車 2 輛、登山勘驗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2 輛。	已如期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安全審判環境。	1.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定期召開政風督導會報，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
	2.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建立司法為民服務信念，摒棄權威司法觀念。	2.持續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服務。
	3.加強檔案管理。	3.積極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並審慎造冊報核銷燬。
	4.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配合司法院資訊處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4.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業務電腦化；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案暨通撤緝、民事整合網路資訊。

二、審判業務	1.強化事實審功能，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品質。	1.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終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51,145 件、刑事案件業務 26,428 件、行政訴訟業務 320 件。
	2.加強民事執行事件。	2.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終結件數 68,743 件。
	3.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審理業務。	3.強化少年法庭功能，防止少年犯罪。提高家事事件效能，保障當事人權益。終結件數：少年事件業務 2,174 件、家事事件業務 9,094 件。
	4.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4.充實少年(家事)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功能，提高調查、保護輔導績效。終結件(人)數：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386 人、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71 件。
	5.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提升公證文書品質。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終結件(人)數：公證業務 4,683 件、提存業務 2,605 件。
	6.汰購零星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6.已分配汰購之各項零星設備，除數位式對講機設備因廠商逾期交貨致執行進度落後外，逾均已如期完成。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4 輛、觀護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2 輛。	已如期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599,912	581,585	605,627	18,327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40	14,400	12,639	-1,760	
				0405500000					
	3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640	14,400	12,639	-1,760	
				04055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0	400	357	-40	
				0405500101					
			1	罰金罰鍰	360	400	327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00102					
			2	怠金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04055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280	14,000	12,277	-1,720	
				0405500201					
			1	沒入金	12,280	14,000	12,277	-1,7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00300					
		3		賠償收入	-	-	4	-	
				04055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46,909	531,660	544,898	15,249	
				0505500000					
	3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46,909	531,660	544,898	15,249	
				05055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43,558	528,095	541,548	15,463	
				0505500201					
			1	民事訴訟費	509,243	493,771	508,514	15,47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00202					
			2	非訟事件費	24,968	24,919	24,090	4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00203					
			3	公證費	8,850	8,850	8,50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00204					
			4	行政訴訟費	497	555	438	-58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5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351	3,565	3,350	-214	
				0505500303					
			1	資料使用費	3,351	3,565	3,350	-21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66	423	1,182	43	
				0705500000					
	4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66	423	1,182	43	
				0705500100					
		1		財產孳息	386	388	386	-2	
				0705500103					
			1	租金收入	386	388	38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0	35	796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9,897	35,102	46,909	4,795	
				1205500000					
	4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9,897	35,102	46,909	4,795	
				1205500200					
		1		雜項收入	39,897	35,102	46,909	4,795	
				12055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書報雜誌停刊退款等繳庫數。
				12055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9,897	35,102	46,901	4,79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1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03,813	1,451,167	52,646	
				3405500000 司法支出	1,503,813	1,451,167	52,646	
		1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1,341,222	1,308,405	32,817	1.本年度預算數1,341,222千元，包括人事費1,269,338千元，業務費71,578千元，獎補助費30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69,3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33,76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1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1,5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等經費1,068千元。
		2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158,189	138,991	19,198	1.本年度預算數158,189千元，包括業務費153,488千元，設備及投資4,70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4,4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5,76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1,4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5,394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2,9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190千元。 (4)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917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6,5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766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516千元，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94	3,063	631	
			1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94	3,063	63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小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2輛經費3,694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4輛、觀護車1輛及公務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63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708	70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00100 -04055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6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事庭、少年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	
				0405500000		
	3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60	
				04055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0	
				0405500101		
			1	罰金罰鍰	36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00200 -040550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28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80	
				0405500000		
	3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280	
				04055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280	
				0405500201		
			1	沒入金	12,28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050550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09,24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09,243	
				0505500000		
	3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09,243	
				05055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09,243	
				0505500201		
			1	民事訴訟費	509,243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42,982千元。 2.執行費165,605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93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3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050550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4,968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4,968	
				0505500000		
	3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968	
				05055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4,968	
				0505500202		
			2	非訟事件費	24,968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23,018千元。 2.提存費1,150千元。 3.登記費800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050550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8,85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850	
				0505500000		
	3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850	
				05055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8,850	
				0505500203		
			3	公證費	8,85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050550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497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97	
				0505500000		
	3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97	
				05055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97	
				0505500204		
			4	行政訴訟費	497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401千元。 2.執行費55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1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00300 -050550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351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351	
				0505500000		
	3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351	
				05055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351	
				0505500303		
			1	資料使用費	3,35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2,404千元。 2.光碟費108千元。 3.抄錄費354千元。 4.書報費90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95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00100 財產孳息　-07055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8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86	
				0705500000		
	4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86	
				0705500100		
		1		財產孳息	386	
				0705500103		
			1	租金收入	386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0	
				0705500000		
	4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0	
				07055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500200 雜項收入　-1205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9,897	承辦單位	提存所、刑事庭、少年庭、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9,897	
				1205500000		
	4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9,897	
				1205500200		
		1		雜項收入	39,897	
				12055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9,897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5,000千元。 2.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50千元。 3.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104千元。 4.少年教養費288千元。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121千元。 6.宿舍管理費2,234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41,22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69,33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69,33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45,636千元，係職員713人、法警96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95,739千元，係聘用人員142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23,172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33人、工友28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76,700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72,250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104,450千元。 5.其他給與16,091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5,991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77,45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8,79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7,918千元。 (3)值班費74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8,49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9,732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6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7,800千元。 8.保險76,05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8,95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8,65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8,450千元。
1000 人事費	1,269,3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5,63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5,73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72		
1030 獎金	176,700		
1035 其他給與	16,091		
1040 加班值班費	77,4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492		
1055 保險	76,05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31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3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0,009千元，包括： (1)水電費17,70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659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7,050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205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2000 業務費	30,009		
2006 水電費	17,7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5		
2024 稅捐及規費	626		
2027 保險費	17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41,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955		(3)稅捐及規費62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90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36千元。 (4)保險費17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物品3,95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5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91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792千元。 (6)一般事務費2,03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1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16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1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20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5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9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5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0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18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306		
4085 獎勵及慰問	306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1,56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56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通訊費54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41,56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54		
2018 資訊服務費	4,926		
2027 保險費	1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41,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1,891		。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4千元。 3.資訊服務費4,926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16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4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4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8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16千元。 7.物品11,89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20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433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126千元。 (4)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2,880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170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002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147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523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079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734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856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02千元。 (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5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4,751千元，包括： (1)第一辦公大樓一、二、四樓法庭區後側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59		
2072 國內旅費	1,15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41,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法官開庭走道鋁窗更新工程2,823千元。 (2)少年候審室增設鎮靜室整修工程310千元。 (3)公告欄修繕工程1,618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159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5,005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2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34千元。 11.國內旅費1,15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12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8,189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三、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四、清理並防止遲延案件。五、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七、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八、加強民事調解、和解。九、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十、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十一、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提昇公證文書品質。十二、辦理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十三、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十四、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總數95%。四、加強民事調解、和解，協助當事人平和解決紛爭，以疏減訟源。五、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六、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七、選任合適程序監理人以守護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的權益。八、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並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九、受理提存事件，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十、行政訴訟庭成立得兼顧救濟程序簡便及保障當事人權益。十一、預計辦理件(人)數：民事事件業務106,000件，刑事案件業務54,000件，民事執行業務147,888件，少年事件業務5,200件，家事事件業務16,3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80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2,900人，公證業務9,000件，提存業務6,000件，行政訴訟業務7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4,447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4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7,80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0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6,5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775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35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50千元。 (3)調解報酬15,275千元。 3.物品1,47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2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167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8,82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00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6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7千元。 5.國內旅費9,235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000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4,447		
2009 通訊費	27,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75		
2051 物品	1,4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67		
2072 國內旅費	9,23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8,1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13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6,066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20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1,457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4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6,756千元，包括： (1)通訊費3,235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85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85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798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7,814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318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2,666千元。 (3)物品35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63千元。 (4)一般事務費2,784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4千元。 (5)國內旅費6,58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0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30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786千元。 2.設備及投資4,701千元，包括： (1)監視系統等機械設備23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4,471千元。
2000 業務費	36,756		
2009 通訊費	3,2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98		
2051 物品	353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4		
2072 國內旅費	6,586		
3000 設備及投資	4,701		
3020 機械設備費	230		
3035 雜項設備費	4,471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2,911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9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35,296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9千元。
2000 業務費	42,911		
2009 通訊費	35,296		
2039 委辦費	1,86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8,1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5,2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		2.委辦費1,862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691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0,584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1,078千元。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0,584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84千元。
			3.物品2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4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5,691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917	少年庭、少年科、家事庭、家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1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17		1.通訊費8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4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25		(1)少年事件鑑定費247千元。
			(2)少年及家事調解報酬7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36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4.國內旅費525千元，包括：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0千元。
			(2)少年及家事調解委員旅費375千元。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6,541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41		1.通訊費66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6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2027 保險費	2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5		2.保險費2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78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7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8,1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7 給養費	2,300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2千元。 (2)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8千元。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05千元。 (4)辦理採驗人犯尿液鑑定業務經費350千元。 4.物品78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5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55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29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3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79千元。 (7)採驗人犯尿液用耗材30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679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5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39千元。 6.給養費2,30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1,549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0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40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49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16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6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1千元。 2.物品1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516		
2009 通訊費	61		
2051 物品	1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		
2072 國內旅費	34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8,1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3.一般事務費10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34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400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27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8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9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3.物品103千元，包括： (1)法律圖書購置費13千元。 (2)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9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55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5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00		
2009 通訊費	1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103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072 國內旅費	15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694

計畫內容：
汰購小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2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9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94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小型警備車2輛2,600千元及勘驗車2輛1,094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3,694		
3025 運輸設備費	3,69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08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0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708		
6005 第一預備金	7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41,222	158,189	3,694	708		1,503,813
1000 人事費	1,269,338	-	-	-		1,269,3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5,636	-	-	-		745,63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5,739	-	-	-		95,73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72	-	-	-		23,172
1030 獎金	176,700	-	-	-		176,700
1035 其他給與	16,091	-	-	-		16,091
1040 加班值班費	77,454	-	-	-		77,4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492	-	-	-		58,492
1055 保險	76,054	-	-	-		76,054
2000 業務費	71,578	153,488	-	-		225,06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17,709	-	-	-		17,709
2009 通訊費	54	67,269	-	-		67,323
2018 資訊服務費	4,926	-	-	-		4,9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5	-	-	-		205
2024 稅捐及規費	626	-	-	-		626
2027 保險費	195	22	-	-		21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	-	-		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	41,075	-	-		41,279
2039 委辦費	-	1,862	-	-		1,862
2051 物品	15,846	2,742	-	-		18,588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10	14,137	-	-		29,047
2057 給養費	-	2,300	-	-		2,3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17	-	-	-		7,91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18	-	-	-		2,0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59	-	-	-		5,159
2072 國內旅費	1,158	24,081	-	-		25,239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4,701	3,694	-		8,395
3020 機械設備費	-	230	-	-		2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694	-		3,694
3035 雜項設備費	-	4,471	-	-		4,471
4000 獎補助費	306	-	-	-		306
4085 獎勵及慰問	306	-	-	-		306
6000 預備金	-	-	-	708		70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708		708

臺灣臺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69,338	225,066	306	-
				司法支出	1,269,338	225,066	306	-
		1		一般行政	1,269,338	71,578	306	-
		2		審判業務	-	153,48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08	1,495,418	-	8,395	-	-	8,395	1,503,813
708	1,495,418	-	8,395	-	-	8,395	1,503,813
-	1,341,222	-	-	-	-	-	1,341,222
-	153,488	-	4,701	-	-	4,701	158,189
-	-	-	3,694	-	-	3,694	3,694
-	-	-	3,694	-	-	3,694	3,694
708	708	-	-	-	-	-	708

臺灣臺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1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230
				3405500000 司法支出	-	-	-	230
		2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	-	-	230
		3		3405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694	-	4,471	-	-	-	8,395
3,694	-	4,471	-	-	-	8,395
-	-	4,471	-	-	-	4,701
3,694	-	-	-	-	-	3,694
3,694	-	-	-	-	-	3,69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5,6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5,7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72	
六、獎金	176,700	
七、其他給與	16,091	
八、加班值班費	77,45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492	
十一、保險	76,0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269,338	

臺灣臺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1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13	711	-	-	96	96	-	-	28	28	2	2	33	34
		1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713	711	-	-	96	96	-	-	28	28	2	2	33	34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2	132	1	1	-	-	1,015	1,004	1,191,884	1,159,799	32,085	
142	132	1	1	-	-	1,015	1,004	1,191,884	1,159,799	32,085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80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0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4,197千元，係爲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58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0	2,378	1,668	29.00	48	51	22	2061-TY。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106.12	7,684	2,400	25.90	62	26	35	902-WF。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105.08	4,009	2,400	25.90	62	26	34	875-WF。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400	25.90	62	26	34	905-WF。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7.08	4,009	2,400	25.90	62	9	34	923-W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6	150	312	29.00	9	2	1	HL8-36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2.09	124	312	29.00	9	2	1	G57-89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1	124	624	29.00	18	3	2	L6H-659、L6H-66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07	125	312	29.00	9	2	1	133-DSP。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7	125	2,184	29.00	63	12	8	730-GRK、731-GRK、732-GRK、733-GRK、735-GRK、736-GRK、737-GRK。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5	125	624	29.00	18	3	2	923-GWZ、925-GWZ。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11	125	312	29.00	9	2	2	232-LNJ。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8	125	624	29.00	18	3	2	792-NSM、793-NS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8	149	312	29.00	9	2	1	MAN-852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08	125	624	29.00	18	3	2	MBM-5396、MBM-539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04	125	312	29.00	9	2	1	MEG-851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7.04	125	624	29.00	18	3	2	MRR-2861、MRR-2863。
2	電動機車	0	108.04	8	0	0.00	0	3	2	EMP-6739、EMP-6750。
1	小型警備車	7	100.08	2,351	1,752	29.00	51	9	22	4092-G3。(預計109.10購置，截至108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62,092公里)。
1	執行車	4	99.07	1,798	900 1,020	29.00 17.10	26 17	51	22	4735-ZG。(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100.08	1,798	1,752	29.00	51	51	22	4163-N8。
1	執行車	4	100.10	1,798	1,752	29.00	51	51	22	8381-N8。
1	執行車	4	101.08	1,798	1,752	29.00	51	51	22	4713-U3。
1	執行車	4	101.08	1,798	1,752	29.00	51	51	22	4718-U3。
1	執行車	4	101.08	1,798	1,752	29.00	51	51	22	4720-U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執行車	4	101.08	1,798	1,752	29.00	51	51	22	4721-U3。
1	執行車	4	105.08	1,798	1,752	29.00	51	26	22	ART-2363。
1	勘驗車	7	94.12	2,350	1,752	29.00	51	51	22	2018-NC。
1	勘驗車	4	96.10	1,998	1,752	29.00	51	51	22	3373-TY。
1	勘驗車	4	96.10	1,998	1,752	29.00	51	9	22	3380-TY。(預計109.10購置，截至108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38,598公里)。
1	勘驗車	4	96.10	1,998	1,752	29.00	51	9	22	3381-TY。(預計109.10購置，截至108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31,915公里)。
1	勘驗車	4	98.12	1,798	1,752	29.00	51	9	22	9973-ZD。(預計109.10購置，截至108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44,438公里)。
1	勘驗車	4	99.07	1,798	900 1,020	29.00 17.10	26 17	51	22	4732-ZG。(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7	99.07	2,351	1,752	29.00	51	51	22	4733-ZG。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752	29.00	51	51	22	4916-N7。
1	勘驗車	7	102.08	2,351	1,752	29.00	51	51	22	ABU-7029。
1	勘驗車	4	105.08	1,798	1,752	29.00	51	26	22	ARU-3083。
1	勘驗車	4	105.08	1,798	1,752	29.00	51	26	22	ARU-3087。
1	勘驗車	4	107.08	1,798	1,752	29.00	51	9	22	AYU-2153。
1	勘驗車	4	107.08	1,798	1,752	29.00	51	9	22	AYU-2156。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29.00	51	9	22	BCN-5763。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29.00	51	9	22	BCN-5765。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29.00	51	9	22	BCN-5770。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29.00	51	9	22	BCN-5771。
1	觀護車	4	108.05	1,798	1,752	29.00	51	9	22	BCN-5753。
1	登山勘驗車	6	107.09	2,359	1,752	29.00	51	9	22	AYX-01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合計				67,836		1,913	1,020	805	

預算員額：

職員	71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3 人		
法警	96 人	聘用	142 人	合計:	1,01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51,666.74	751,911	1,919		-	-
二、機關宿舍		23,563.07	387,553	1,247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1.64	2,850	1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1戶	1,037.90	4,451	8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97戶	22,223.53	380,252	1,150		-	-
三、其他	42	-	4,684	-		-	-
合　計		75,229.81	1,144,148	3,166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1,666.74	-	-	1,919
	-	-	-	-	23,563.07	-	-	1,247
	-	-	-	-	301.64	-	-	16
	-	-	-	-	1,037.90	-	-	81
	-	-	-	-	22,223.53	-	-	1,150
	-	-	-	-	-	-	-	-
	-	-	-	-	75,229.81	-	-	3,166

臺灣臺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臺灣臺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311,122	183,99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311,122	183,990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06	-	-	1,495,418
-	306	-	-	1,495,418

臺灣臺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臺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3,69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3,694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701	-	8,395	1,503,813
-	4,701	-	8,395	1,503,81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1,862
1.3405501000 審判業務			-	1,862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1,078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784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862
-	-	-		1,862
-	-	-		1,078
-	-	-		78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	配合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 108 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